

公证实例析解选

河北省司法厅公证工作管理处

前 言

公证制度是一种司法证明制度，它调整的范围是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它的原则是法律规定的必须和自愿的原则。通过公证对民事活动的调整和监督，以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目的。它的证明文书不仅在诉讼过程中是无可置疑的证据，而且对于债权文书还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根据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的两点是搞好经济建设和健全民主政治，而公证制度正是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公证，监督民事活动依法进行，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进而对经济活动发挥间接控制的职能作用，显然是其他部门无法替代的。尽管我国的公证历史很短，但在制度建设、体制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已初具规模，办理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行为公证，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

民事法律行为，是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它关系着所有家庭、公民、法人的切身利益，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如果公证制度的预防性作用能为全社会所承认，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在设立之初，就由公证机关准确地适用现行法规加以完善，那么，大量的违法行为和纠纷就可以预为防止。显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秩序、家庭关系的稳定。

八年来的公证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和丰富的经验，也提出了许多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考虑到当前和今后实际工作的需要，责任感驱使我们试着编写了这本小册子。该书力求遵循“通俗、准确、生动、健康”的精神，采用以实例说明法规的形式，并尽可能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为办理民事公证和解决公证案件中的有关问题提供一些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对司法第一线的同志掌握公证知识并运用它来解决民事法律问题有所裨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省各市、县（区）公证处的支持，从大量的材料中筛选出较为典型的一百三十七个公证案例，由公证工作管理处底增旗、赵冀秦等同志整理出初稿后，又经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贾林青老师在文字上有所修改，在编排上加以更动，特别在法理上提出很多、很好的具体意见，并重新改写了部分“编者按语”，使本书大为生色，特此表示谢意。

《公证实例析解选》第一辑是在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文江同志的重视和过问下完成的，并责成周百川同志审阅修正了全稿。继这一辑后，还准备陆续编印有关经济方面的典型案例。这项工作对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限于水平，“编者的话”在适用法律上难免有不当之处，既希望专家和同行批评指正，也希望广大公证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仍应根据不同的案情作具体分析，准确地适用法律，以免出错，谨请鉴谅。

河北省司法厅公证工作管理处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继承权公证

一、公证中的遗产确认

确认遗产范围，是继承权公证的首要环节	(2)
死者个人房产，应属遗产	(4)
共同财产，应先析产再确认遗产	(6)
死者生前赠与的财产，不属遗产	(8)
死者生前受赠财产，不能索回	(9)
经土改的房产，以当时确权为准	(11)
经土改登记的房产，不按祖遗产认定	(12)
宅基地不属于遗产	(13)
公房的使用权不属遗产	(15)
遗嘱处分的家庭共同财产，不是遗产	(17)
死者个人储蓄，应属遗产	(19)
死者生前亲领的抚恤金，应属遗产；死者家属受领的 抚恤金，不是遗产	(20)
死者生前的个人生活用品属于遗产范围	(21)
死者合法的生产资料，应属遗产	(23)
承包土地不得作为遗产处分	(25)

按法定原则确认遗产分割.....	(26)
------------------	------

二、配偶、子女和父母之继承权的公证

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合法配偶享有继承权.....	(28)
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继承权, 应予公证.....	(30)
女儿的继承权, 必须予以保护.....	(31)
被继承人的子女、父母的继承权平等.....	(32)
被继承人的女儿、配偶的继承权平等.....	(34)
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权优先于第二顺序继承人.....	(35)
孙子女不能与父辈同等继承祖父母遗产.....	(37)
养子女对养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应予公证.....	(38)
养子女对生父母遗产没有继承权.....	(40)
假养子没有继承权.....	(42)
继子女和继父母基于抚养享有继承权.....	(43)
继子女可以有双份继承权.....	(45)
无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无继承权.....	(46)
无抚养关系的“过继子”无继承权.....	(47)
继承权产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	(49)
被继承人死亡前, 继承权不予公证.....	(50)
应为胎儿证明保留的遗产份额.....	(52)
丧失继承权的确认.....	(54)
放弃继承权的公证.....	(56)

三、兄弟姐妹之继承权的公证

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时, 第二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权始得 公证.....	(58)
-------------------------------------	------

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应予公证.....	(60)
侄子女对叔叔的遗产, 内弟对姐夫的遗产, 不享有继承权.....	(62)
确定准据法是涉外继承公证的关键.....	(63)
超过时效期间的继承权, 不予公证.....	(65)
岳父对女婿的遗产无继承权.....	(66)

四、丧偶儿媳、女婿之继承权的公证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主要赡养义务者, 享有继承权.....	(68)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一般义务, 或不尽义务者, 不享有继承权.....	(70)
依法继承公婆遗产的丧偶儿媳, 仍对其生父母遗产享有继承权.....	(73)
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主要赡养义务, 享有继承权.....	(74)
依法取得继承权的丧偶女婿(儿媳), 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76)

五、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取得遗产权利的公证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所得遗产份额应予公证.....	(77)
----------------------------	------

六、代位继承权的公证

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代位继承权应予确认.....	(80)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代位继承权平等.....	(81)
继子对继父遗产无继承权的, 其子女亦无代位继承权.....	(83)
先死之养子的子女享有代位继承权.....	(85)
子女尚在, 孙子女无权代位继承.....	(87)

孙子女丧失代位继承权的确认..... (89)

第二编 遗嘱公证

一、公证遗嘱的有效条件

遗嘱人立遗嘱时应有民事行为能力..... (92)

先有“五保”协议”者，“五保户”再立遗嘱无效... (93)

表示遗嘱人真实意思的遗嘱有效..... (95)

共同遗嘱的公证..... (96)

遗嘱内容合法，是公证审查的组成部分..... (97)

遗嘱内容合法为有效..... (101)

遗嘱人处分个人财产的遗嘱为有效..... (103)

处分他人财产的遗嘱部分无效..... (105)

口头遗嘱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才有效..... (107)

涉外公证遗嘱，应先确认准据法..... (109)

二、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

遗嘱公证的诸效力..... (110)

遗嘱人剥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真实意志，应予
公证确认..... (112)

无需用遗嘱剥夺非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14)

遗嘱公证的对象是遗嘱..... (115)

三、公证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公证遗嘱只能用公证形式变更或撤销..... (117)

公证遗嘱可变更或撤销自书遗嘱..... (119)

公证遗嘱的变更和撤销应在原公证处办理……………(121)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应当区别遗嘱公证和遗赠公证……………(123)

指定外孙女取得的遗产，应办理遗赠公证……………(124)

在遗嘱中，法定继承人属遗嘱继承人，非法定继承人

属于受遗赠人……………(126)

指定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取得的遗产，应适用

遗嘱公证……………(128)

公证遗赠扶养协议，应注意审查双方主体资格……………(129)

遗赠扶养协议不得取代法定赡养义务……………(131)

生前赠与不得列入遗赠扶养协议……………(133)

第三编 收养公证

一、公证收养的性质

有抚养关系的“过继”，应办理收养公证……………(137)

不得为寄养出具收养公证……………(138)

不得为监护关系，出具收养公证……………(139)

侵害他人权益的收养，不应予以公证……………(141)

生父母子女区别于收养关系，不得予以解除……………(142)

区别于收养关系，不得办理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的

公证……………(144)

二、公证收养的条件

年满三十五岁，无子女、无生育能力的人，才能做收

(1) 养人.....	(145)
具有可靠的经济来源是收养人的条件之一.....	(147)
收养人无可靠经济来源, 被收养人无经济收入的,	
(2) 不得办理收养公证.....	(148)
已有养女者, 不得再行收养.....	(149)
子女智力低下者, 可以再行收养.....	(151)
收养孤儿, 必须有利于对被收养人的抚养教育.....	(152)
旧社会遗留的多妻妾, 无子女者收养子女, 依法予以	
(8) 公证.....	(152)
有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做收养人, 应予公证.....	(154)
未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可以收养子女....	(155)
外国人依法可以收养中国儿童.....	(157)
收养孙子女公证应从严办理.....	(158)
公证收养必须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成立.....	(159)
虚假的“收养”不得予以公证.....	(161)
以规避法律政策为目的的“收养”不得予以公证.....	(163)
三、事实收养的公证	
公证事实收养的条件.....	(164)
收养弃婴应予以公证确认.....	(166)
生育子女之前的事实收养依法予以确认.....	(167)
事实收养可以公证解除.....	(168)
四、办理收养公证的程序	
公证收养, 必须坚持原则, 秉公办理.....	(169)
收养的各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公证机关办理收养公证	
.....	(171)

不得为收养人代收养·····	(172)
收养弃婴的公证·····	(173)
从医院领养婴儿的公证·····	(174)
正确处理收养公证与户籍管理的关系·····	(175)
办理港胞收养内地子女公证应有香港律师证明·····	(176)

五、收养解除的公证

收养各方当事人无解除收养合意的，不得公证解除·····	(178)
收养关系无法维持的，当事人可提出解除·····	(179)
如此理由，不得解除收养·····	(180)
养子女有行为能力的，解除收养不必征得其生父母 同意·····	(182)
解除收养致使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当负担生活费 ·····	(183)
解除收养时，养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养子女有负担 生活费之义务·····	(185)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的，养父母可要求经济补偿·····	(186)

第四编 财产权益公证

一、房屋产权的公证

公民个人的房屋产权，应予以公证确认·····	(189)
代管关系不改变房屋产权的归属，应公证确认委托人 的所有权·····	(191)
宗教团体对寺庙、道观房屋的所有权，应依法予以 公证确认·····	(192)

遭受侵害的房产权，应予公证保护·····	(195)
应公证确认夫妻对共有房产的平等权利·····	(196)
所有人依法处分房产，应予公证确认·····	(198)
擅自处分共有房产的行为无效，不应公证确认·····	(200)
有行为能力的所有人赠与房屋，应予公证确认·····	(201)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应予公证确认·····	(202)

二、相邻关系的公证

公证相邻关系，保护各方相邻权·····	(204)
---------------------	-------

三、财产协议的公证

无损害后果，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其赔偿协议不 予公证·····	(208)
如此认定法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赔偿协议，不应 予以公证·····	(210)
查明因果关系，确定民事责任，该赔偿协议应予公证	(211)
行为人对过错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该赔偿协议应予 公证·····	(213)
分清加害人和受害人在混合过错中的民事责任，该赔 偿协议应予公证·····	(215)
共同致人损害的各行为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其赔偿 协议应予公证·····	(217)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该赔偿 协议应予公证·····	(218)
正当的换房协议受法律保护，应予公证·····	(220)
不违背法律、政策、社会公德的家庭协议应予公证··	(222)

四、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证明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保护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224)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实施了。它是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制定的，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它总结了我国长期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既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又具有中国的特色，维护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保护了公民的财产权益，成为司法部门处理继承关系的法律依据，也是我们公证部门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法律依据。

继承权公证的情况比较复杂，涉及社会、家庭的各个角落。继承权公证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家庭生活的连续、稳定，与社会秩序的安定，社会主义法制的实现和社会道德的发扬也紧密相连。因此，公证员应认真掌握、理解《继承法》的条文精神，在继承权公证实践中正确运用，处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公证的作用。

继承权公证是对无争议的继承事项进行证明，但在公证实践中，许多继承关系的当事人往往发生了继承权纠纷以后，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对此，公证处是否受理？受理应如何办理公证？这是公证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的工作实践表明公证机关受理此类案件，利于排纷息讼，便民节支，维持家庭和睦、社会安定。但是，必须明确公证机关的工作性质是公证证明，对继承权纠纷的处理应着重宣传法律，并按《继承法》的规定作一些调解工作，化有争议为无争议，然后予以公证。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而应告知诉至人民法院处理。

本编选用的继承权案例来自我省公证机关的日常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和典型性质，从中可以了解当前继承权公证的

基本内容、公证方法和发展趋势。我们予以编辑，以求有利于在继承权公证中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提高继承权公证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一、公证中的遗产确认

确认遗产范围，是继承权

公证的首要环节

某县小姚乡西王庄村民邱某五岁时，生父因工伤事故死亡，遗留房产两间。三年以后，邱某的母亲再婚，继父随邱某母子一起生活。这几年农村生活逐渐好转，邱某与继父合资又盖了五间房，邱某住两间，继父和母亲住三间，一九八五年邱的母亲去世，邱的继父将原来的两间房卖掉了，卖房之钱全归了自己，其理由是：邱母嫁给自己两间旧房子应归自己所有，还找来三个人证明邱母生前明确表示将此两间房送给继父。邱某来到公证处要求办理继承母亲遗产公证。公证人员认为，邱家的两间旧房是邱的母亲与继父婚前的财产，是邱母与其前夫的共同财产，邱某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公证人员为他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

[编者按]

公证员对本案中邱某的继承权的公证是不确切的。问题在于，邱某对何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其继承权所涉及的财产范围究竟多大？

公证人员证明继承权之前应首先确认遗产的范围。这是正确处理遗产继承问题的前提。为此，公证员应把死者的个人财产与各种共同财产、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区别开来。从本案讲，发生争议的两间房是邱某的母亲与前夫的 共同财产。从而，邱之生父死亡之时，对其遗产的继承开始。根据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规定，该两间房屋的一半属于邱某之母的个人财产，另一半为死者的遗产，由邱某和其母分别继承。这样，邱某之母是该两间房屋的 $3/4$ 部分的所有人，邱某则对该房的 $1/4$ 部分享有继承权。其继承权是对生父之遗产而言，遗产范围为该房的 $1/4$ 。

在邱某之母再婚之后，在夫妻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该两间房的 $3/4$ 部分作为婚前财产，归邱某之母个人所有，故有权实施赠与行为，赠送给其夫，但此处分权只限该两间房的 $3/4$ 部分。现在，邱母把两间房屋赠与邱的继父，侵害了邱的合法权益，则该房的 $1/4$ 部分的赠与是无效的，而另 $3/4$ 部分应是邱之继父的财产。

同时，公证员应当特别注意，邱某是为继承其母之遗产申请公证的，故不能仅停留在对该两间房的遗产继承权的证明，还应明确其母的遗产范围，进行公证。就案情来看，在邱母再婚之后和邱某、继父共同生活过程中，邱某与继父合资盖了五间房，这构成了家庭共有财产。现邱母去世，则该

五间房的 $1/3$ 成为其遗产，由邱某和其继父分别继承。所以，公证员应公证证明邱某对其母之遗产（该五间的 $1/3$ 部分）享有继承权。

死者个人房产，应属遗产

某市中成药厂职工刘某的丈夫因公死亡，留下一个十四岁的儿子李某，刘某于一九七三年与郭某再婚，结婚时刘的父母将落实政策补发的五千元钱做为“陪嫁”送给了刘某，刘把这笔钱存入银行。结婚费用大部分由郭某负担。刘、郭夫妇婚后第二年生一女儿。一九八〇年因住房紧张，刘某用这五千元钱买了两间私房，并在房管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房屋契约署名是刘某。一九八四年刘某死于车祸。为继承刘的遗产，郭某与继子李某的意见不一致。李某认为两间房应归他继承，因为这房是母亲用再婚前的钱买的，继父不能继承。郭某则认为，结婚时这五千元是“陪嫁”，当时结婚费用大部分是自己花的，作为结婚费用应共同支出，这笔钱应是共同财产，自己应得大部分。郭的继子找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其母房产的公证。在办证时，公证人员对确认房屋产权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夫妻双方对这笔钱并无约定，这两间房是刘某婚前个人的钱购置的，房契的户名也是刘某，应按婚前个人财产出具继承权公证书。第二种意见则认为刘某和郭某结婚时花销都由郭承担，如按夫妻个人财产处理该房，对郭某来说是不公平的。经过公证人员的反复研究，最后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并给郭某的继子讲明，这两间

房屋是按刘某个人财产处分的，郭某和郭某与刘某所生女儿与其有平等继承权。

【编者按】

我们认为公证员采纳第一种意见处理本案是正确的。因为，这一意见正确认定了本案所涉及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在办理继承权公证中，公证员常常遇到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双方个人财产的划分问题。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国婚姻家庭中的夫妻财产关系，除了夫妻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即婚后所得财产共同制。而夫妻在结婚之前所得的财产分别归各自所有，即婚前财产分别所有制。这里所说的“所得财产”包括工资收入、奖金、报酬、专利转让费和其它合法劳动收入及接受赠与、遗赠、继承所得财产等。

在本案中，刘某和郭某再婚之时，刘某的父母将补发工资的五千元钱送给刘某做“陪嫁”，显然是刘某在婚前接受父母赠与所得的财产。在刘某和郭某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这笔钱应归刘某个人所有，而用该钱购买的两间私房当然是刘某的个人财产，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现在，刘某死亡，依我国《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作为刘某个人财产的两间私房，应全部列入遗产范围，不存在先行析产给郭某的问题。

对于刘某的遗产，其儿子李某当然享有继承权，公证员应为其出具公证书。同时，死者刘某的配偶郭某和女儿对其遗产亦享有平等的继承权。